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5 年 12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5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市政大樓東南區 8 樓 803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局長志銘

記錄：楊靜琴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游適銘 沈榮銘 蘇鈞堅 林純綺 賴佩技 林秀鳳
徐淑慧 張孟純 吳雅鳳 石春霞 林昆華 黃蕙庭
何治民 蔡宗峯 鄭秀貞 楊美琴^代 蔣加偉 賴嘉虹
劉慶安 謝其臣

五、依本府關懷協調小組決議事項，對於105年度新增訴訟案件檢討報告（法制專員）。

主席裁示：

本府關懷協調小組列管本局之未結訴訟案件迄105年11月底計46案（本局3案、所屬稅捐稽徵處43案），其中本局部分，經檢討確有訴訟必要，維持繼續訴訟列管，另稅捐處則由該處自行處理。

六、確認局務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七、各單位業務報告：（略）

八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主席指示事項	主辦單位
一、稅捐處中南分處與中北分處合併期程，請稅捐處研議合併規劃方案報局。	本市稅捐處
二、請稅捐處配合出席本市都市更新說明會，適時說明都市更新前後房屋稅適用差異情形，以消除市民疑慮。	本市稅捐處
三、配合修正後本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，電腦等財物已無須優先至惜物網拍賣規定，請公產管理科以府函宣導本府各機關報廢財產，仍優先利用臺北惜物網平台拍賣。	公產管理科
四、請金融管理科研議各機關已簽約促參案控管機制，以確實掌握本府促參案件辦理情形。	金融管理科
五、今（105）年本局集中支付業務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良好，請賡續努力，未來可就問卷提供、回收、以及開放填寫意見部分再檢討精進。	支付科
六、請積極依下列事項辦理： （一）請科室主管宣導同仁加強公文電	本局各科室

子線上簽核，例如屬他機關副知性質等易處理案件，可多利用線上簽核，以提升本局績效。

(二)請科室主管督促環境教育學習時數尚未達規定之同仁儘快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環境教育訓練課程。

(三)請鼓勵同仁參加本局 105 年年終業務檢討會暨歲末餐敘能踴躍上臺表演。

九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 50 分。